

世界贸易最新规则

乌拉圭回合
多边贸易
谈判结果
最后文件
(中英文对照)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关贸总协定工作组秘书处 编

法律出版社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 最后文件

(中英文对照)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编
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



法 律 出 版 社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中英文对照）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编
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胶印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63.75

字数/1535千

插页/

版本/1995年9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体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664-4/D·1331

定价：1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顾问及编译人员

顾 问 谷永江 龙永图

总 编 审 李仲周 汪尧田

副总编审 何 宁 王 磊 张丽萍 洪晓东

翻译和审译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申	万正华	方 健	王世春	王 铮	王 毅
王 磊	王翰铭	仇小洁	刘光溪	刘同泰	许自强
汪尧田	汪 明	杨维宏	何 宁	邵望予	陈剑亮
陈洁枫	林 萱	张丽萍	钟传水	洪晓东	高永富
董世忠	董尚明	韩志敏	傅志耕		

编委工作人员

叶 忠 张向晨

序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司组织翻译出版这本法律文件集是件值得称道的事。

这本文集题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简称《最后文件》),是关贸总协定主持的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的一系列协定、协议、决议、宣言的总称。它篇幅浩大,涵盖了几几乎所有世界贸易准则,由《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等28个协定、协议和31个决议、宣言组成,涉及货物贸易、投资、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广泛的领域,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遵循的国际法律规则。

当今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日益相互依赖,但是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很大。《最后文件》作为一部综合性的国际条约,试图调和因发展水平的差异带来的利益差异。但是总的说来,《最后文件》所规定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的权利义务,更多地反映了发达国家的立场和要求,未能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这是南北矛盾依然存在的反映。然而,《最后文件》毕竟是各方经过近8年之久的艰苦谈判,所达成的暂时妥协和平衡。它一方面为今后数年的贸易活动提供了国际性法律框架,另一方面它也将不断修订更新,以适应世界贸易的发展。

我国政府在1986年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同时,全面参加了乌拉圭回合谈判,包括起草制订《最后文件》。1994年4月我国政府代表签署了《最后文件》,这意味着中国一俟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就将全面遵守《最后文件》的规定,享受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即使不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国际贸易实务中也难以回避这一整套世界贸易准则。我相信,《最后文件》中英对照本,无疑有助于我国政府部门的官员、企业家和贸易商了解熟悉《最后文件》的内容,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利益。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50232/104
02

1995年7月

前 言

本书收录了1993年12月乌拉圭回合结束时达成的各项协议的文本。还收录了同时做出的各有关决定以及后来于1994年4月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做出的有关决定。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签署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建立WTO的协议）。另外，一些代表团还签署了建立WTO的协议附件4中提及的四个诸边协议中的一个或更多的协议。

本书没有收录内容广泛的关税减让表和服务承诺表，这些减让表和承诺表是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减让表和承诺表以及四个诸边协议可另外获取^①。

建立WTO的协议包括“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这个文本，被称为“1994年关贸总协定”，是以被称为“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原本为基础的。根据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所作的决定而经过修改的“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文本收录在本书的最后部分，以供参考。

^① 我们在编制这本中英对照本时，已将这四个诸边协议收录在本书中。——编者注

目 录

序

前言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简介	(1)
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宣言	(17)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	(19)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	(20)
附件一 (1) 多边货物贸易协议	(27)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7)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于解释第二条第 1 款 (b) 项的谅解	(28)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于解释第十七条的谅解	(29)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	(30)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于解释第二十四条的谅解	(33)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于豁免义务的谅解	(35)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于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谅解	(35)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	(36)
农产品协议	(37)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	(53)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62)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95)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08)
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	(111)
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	(126)
装运前检验协议	(145)
原产地规则协议	(151)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58)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62)
保障措施协议	(190)
附件一 (2) 服务贸易总协定	(196)
附件一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18)
附件二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238)

附件三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56)
附件四 诸边贸易协议·····	(258)
部长决定与宣言·····	(259)
1993年12月15日贸易谈判委员会通过的部长决定与宣言·····	(259)
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措施的决定·····	(259)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对全球经济决策更大一致性的贡献的宣言·····	(260)
关于通知程序的决定·····	(261)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的宣言·····	(262)
关于改革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和食品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 不利影响的措施的决定·····	(263)
关于《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第二条第6款通知第一阶段回归的决定·····	(264)
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有关的决定·····	(265)
就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信息系统所提出的谅解的决定·····	(265)
关于审议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信息中心出版物的决定·····	(265)
与履行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有关的决定和宣言·····	(267)
关于反规避的决定·····	(267)
关于审议履行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第十七条第6款 的决定·····	(267)
关于按照履行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或补贴与反补贴 措施协议第五部分处理争端的宣言·····	(267)
与履行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有关的决定·····	(268)
关于海关当局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真实性与准确性案件的决定·····	(268)
关于与最低价值和独家代理、独家经销商和独家特许人进口有关的文本 的决定·····	(269)
与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关的决定·····	(270)
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机构安排的决定·····	(270)
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某些争端解决程序的决定·····	(270)
关于服务贸易和环境的决定·····	(271)
关于就自然人移动问题谈判的决定·····	(271)
关于金融服务的决定·····	(272)
关于就海运服务谈判的决定·····	(272)
关于就基础电信谈判的决定·····	(273)
关于专业服务的决定·····	(274)
关于加入政府采购协议的决定·····	(275)
关于实施与审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决定·····	(275)
在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贸易谈判委员会会议上部长们通过的部长决定·····	(276)
关于接受和加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的决定·····	(276)
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	(278)

关于为履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而产生的组织和财政问题的决定.....	(280)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281)
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	(283)
附:	(286)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47 年)	(286)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327)
政府采购协议.....	(332)
国际奶制品协议.....	(350)
国际牛肉协议.....	(359)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简介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下称《最后文件》)包括《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下称《建立 WTO 的协议》)及其四个附件,共 21 个协定和协议。此外,作为乌拉圭回合全部结果的重要组成部分,还通过了与《建立 WTO 的协议》有关的 31 项部长决定、宣言及谅解。以下就《建立 WTO 的协议》及其所附协定或协议分别作一个简单介绍。

一、建立 WTO 的协议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是当今最大的政府间国际贸易组织。其宗旨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扩大生产和贸易,实现世界资源的最佳使用。WTO 将促进乌拉圭回合所谈成的一切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的实施,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保持密切合作,实现世界经济三大支柱在全球经济决策上的更大一致性和权威性。

WTO 的基本组织结构如下:部长级会议是最高权力机构,它下设总理事会、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总理事会又下设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三个理事会和贸易发展、国际收支、行政预算三个委员会。三个理事会分别设立若干个管理协议执行的委员会。WTO 总干事由部长级会议任命,他所领导的 WTO 秘书处 1995 年约有 500 名职员。

WTO 的决策程序:首先是各成员“一致意见”,若无“一致意见”,则进行投票表决。WTO 每个成员各一票。决定通常由参加投票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但是:(1)对于新成员加入的决定需经 WTO 成员的 2/3 多数同意;(2)对于解释协议条款和免除成员义务的决定,需经 WTO 成员的 3/4 多数通过;(3)对于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修改必须由所有 WTO 成员批准。

二、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 年 GATT)

1994 年 GATT 由四部分组成:第一,1947 年生效之前的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年 GATT);第二,在 WTO 生效之前缔约方根据 1947 年 GATT 所谈成的加入议定书和关税减让议定书及所作出的决定;第三,修改 1947 年 GATT 六个条款的谅解;第四,1994 年 GATT 马拉喀什议定书。下面是乌拉圭回合中谈成的第三、第四两部分内容的要点:

1. 第 2 条的谅解规定,除了在国别减让表中列入关税,还要列入关税之外所征收的税费。这些税费必须约束在 1994 年 GATT 马拉喀什议定书所规定日期的水平上。

2. 第 17 条的谅解规定了用于透明度目的的“国营贸易企业”工作定义,并通过制订严格的通知和审议程序来加强对国营贸易企业活动的监督。

3. 第 18 条的谅解在保护现行权利和义务的同时,澄清和强化了使用国际收支保障措施的纪律和程序。为了国际收支目的,应使用贸易损害最小的以价格为基础的限制措施,如进口附加费和进口押金,而不是数量限制。除非出现紧急的国际收支情形、价格措施无法制止急剧恶化的对外支付状况,原则应尽量避免实施新的数量限制。谅解还规定了同 WTO 国际收支委员会的磋商程序以及通知程序。

4. 第 24 条的谅解澄清加强了对新的或扩大的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审议标准和程序。它不仅确立了对区域贸易安排形成前后所实施的关税和有关条例的评估办法,而且还明确了在关税联盟缔约方寻求提高约束关税的情况下作出必要补偿性调整的程序。谅解还进一步规定了缔约方在其领土内由区域或地方当局采取相应措施的义务。

5. 第 25 条的谅解规定了免除 1994 年 GATT 义务的批准程序,确立了未来免责的条件和终止日期。对 1 年以上的免责事项应进行年度审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继续实施及所规定的条件是否已得到满足。

6. 第 28 条的谅解补充了第 28 条关于修改或撤回约束关税并予补偿的规则。那些占其最高出口份额的产品的成员可以获得最初谈判权,这将使中小出口成员受益。

7. 1994 年 GATT 马拉喀什议定书规定,各参加方在乌拉圭回合所作出的取消或减少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承诺,应记录在各成员的减让表中。这些市场准入减让表作为乌拉圭回合的附件,构成《最后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议定书有五个附件,包括农产品和工业品关税优惠关税、非关税措施以及削减农产品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等具体承诺。每个 WTO 成员在议定书所附的减让表将于 WTO 对该成员生效之日成为该成员的 1994 年 GATT 减让表。截止 1994 年 4 月 5 日,议定书项下共列入高达 2 万多页的国别减让表。关于减让表的执行问题,就工业产品而言,每个成员承诺的关税减让按相等的税率分五次实施,但减让表中另有规定者除外。就农产品而言,根据农产品协议第 2 条规定的步骤和有关减让表的规定执行减让承诺。

三、农产品协议

协议为未来农产品贸易和国内政策的改革提供了框架,这标志着农产品贸易朝着更大的市场导向迈出了决定性一步,协议强化了农产品贸易规则,这将给进出口国家的农业发展带来更大的稳定性、可预见性。协议还处理了对许多国家具有重要经济和政治意义的问题,包括:鼓励在保护农业方面使用贸易扭曲性最小的国内支持政策;允许采取旨在减缓调整负担的行动;允许在执行承诺方面拥有一定的灵活性。

在市场准入方面,非关税边境措施被关税所取代,对于这种“关税化”后的关税以及其他农产品的正常关税,发达国家将分 6 年平均降低 36%,发展中国家分 10 年平均降低 24%,每一个税号的减让幅度发达国家不低于 15%,发展中国家不低于 10%,关税化的产品应维持现有的市场准入机会,若现有的准入水平低于国内消费量 3%,则应按已降低的税率设立最低关税配额。最低准入的关税配额在执行期内必须增加到 5%。对于关税化的产品,可以使用特别保障措施来征收额外的关税。为了处理特别敏感产品的关税问题,协议规定了“特别待遇”,允许成员在某些严格限定的条件下将进口限制保留到执行期结束。这些条件是:(1) 1986 年—1988 年期间初级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进口低于国内消费的 3%;(2) 自 1986 年以来未给这些产品出口补贴;(3) 对初级农产品实行有力的限产措施;(4) 提供了最低准入机会。

在国内支持措施方面,对贸易影响最小的措施(简称“绿盒政策”)不在削减承诺之列。这些政策包括一般政府服务诸如研究、病虫害防治、基础设施和粮食安全,对生产者的直接支付,诸如与生产不挂钩的收入支持和结构调整援助以及环境方案和区域援助方案下的直接支付。除了绿盒政策之外,下列的政策也无需列入支持总量的削减承诺:限产方案下的直接支付;某些鼓励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的政府援助措施;在单项产品的产值中或在非按具体产品

计算的支持总量中只占较小比重的支持,即发达国家不超过5%,发展中国家不超过10%。支持总量包括以具体产品或非具体产品为基础的不享受免资待遇的一切支持。这种支持发达国家必须在6年内削减20%,发展中国家在10年内削减13.3%,最不发达国家无需削减。

在出口补贴方面,发达国家6年内在1986—1990年基期补贴金额上削减36%,同期的补贴出口量削减21%;发展中国家10年内补贴金额和出口量分别削减24%和14%。对旨在降低出口营销费用或出口货物的国内运费的补贴没有削减要求。农产品协议为出口补贴各年间的削减承诺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载有防止规避出口补贴承诺的条款,并规定了粮食援助捐赠和使用出口信贷的标准。

农产品协定还包括以下“和平条款”的规定:即对于符合承诺要求而保持的绿盒政策、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则不受制于补贴协议中的某些反措施的约束;在行使GATT反补贴权利时采取“适当克制”;“损害或丧失利益行动”在一定的限度内适用。这些和平条款的实施期为9年。协议设立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各项承诺,以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部长决定的后续工作。

农产品一揽子协议是一个不断改革过程的组成部分,长远目标是保证大幅度地逐步减少农业支持和保护。因此,协议要求在执行期的第5年进行进一步谈判,不仅对前5年情况进行评估,而且还要处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建立公平和市场导向的农产品贸易体制以及协议前言中所述的其他目标和关心的问题。

四、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

协议的目标是维护政府规定其认为合适的健康水平的主权,但保证这种主权不得滥用用于保护主义目的,不对国际贸易形成不必要的壁垒。

协议加强了动植物卫生检疫(SPS)措施的透明度要求。各成员应在有关实际危险合理评估基础上制订SPS措施。若被要求,还应说明在采用评估程序可以接受的危险水平方面考虑了哪些因素。虽然许多政府已经在其食品安全和植物卫生管理方面使用了危险评估,但协议鼓励在WTO成员中对一切有关产品更广泛地使用系统的危险评估。各成员应向其他成员通报其限制贸易的SPS要求,并设立咨询点提供更多的信息。上述措施将为制订国别标准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有利于保护消费者以及贸易伙伴的利益,防止通过不必要的技术要求来实行隐蔽的保护主义。

协议鼓励建立符合国际标准、准则和规范的国家SPS措施。WTO本身并不制订这些标准,但WTO成员参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标准制订。国际标准通常高于许多国家的国家标准,但协议明确允许政府选择不采用这些国际标准。若国家标准对贸易产生更大的限制,政府应陈述其科学证明的理由或证明有关国际标准达不到该国认为合适的健康保护水平。出于气候、虫害或疾病以及食品安全条件的差异,对来自不同国家的食品、动植物产品实施同样的SPS要求并不总是合适的。所以,SPS措施有时根据食品、动植物产品的原产国不同而有所差别。但协议制止在使用SPS措施方面实行不合理的歧视。各国政府应在经济和技术上符合要求的情况下选用那些贸易限制性最小的SPS措施。这样可以保证在健康保护水平合适的同时为消费者提供最多数量和种类的食品,为生产者提供最佳的安全投入并促进合理的经济竞争。

协议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交换成员间执行协议的情况,审议有潜在贸易影响的问题,保持同有关技术组织的密切合作。

五、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协议的目标是确保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在 10 年内分三个阶段纳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即这些产品的贸易将按 GATT 规则进行。具体纳入进程如下:

首先,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每个成员将协议所附的约 800 个六位数协调税号的产品清单中不少于 1990 年进口总量 16% 的产品纳入 GATT。在第二阶段开始时, 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将不少于 1990 年进口总量 17% 的产品纳入 GATT。在第三阶段开始时, 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将不少于 1990 年进口总量 18% 的产品纳入 GATT。其他剩余的产品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协议过渡期结束时全部纳入 GATT。上述每个阶段纳入的产品都包含毛条及纱、织物、纺织制品和服装四组产品。

1994 年 12 月 31 日实行的一切多种纤维协定 (MFA) 项下的限制都应受协议管辖, 直至取消或纳入 GATT 为止。对于仍受限制的产品, 协议规定了增加现行增长率的公式。在第一阶段期间, 对于 1994 年实行的 MFA 双边协议中每一种限制, 年增长率应比以前 MFA 限制的增长率再高 16%; 在第二阶段 (1998—2001) 期间, 年增长率应比第二阶段的增长率再高 27%。尽管协议的重点放在分阶段取消 MFA 限制上, 但也意识到一些成员保持着不符合 GATT 的非 MFA 限制。这些限制也应在协议生效后 1 年内同 GATT 相一致或在协议有效期内按规定的表逐步取消。

协议还包括一项特定的过渡性保障机制。该机制可以针对未纳入 GATT 的产品使用。若进口国证明某一产品的总进口数量剧增, 对有关国内工业造成严重损害或其实际威胁, 并且自有关单个国家的进口出现急剧和实质性增加, 则可针对该单个出口国家采取保护行动, 这种行动可以在双方磋商后相互同意采取, 或单方面采取但须接受纺织品监督机构的审议。采取行动的限制水平应确定不低于提出磋商要求哪个月之前 14 个月中前 12 个月期间的实际进口或出口水平。保障措施可以保持 3 年, 不持延长, 或直至该产品纳入 GATT 为止, 以早者为准。

协议的其他重要规定还包括: 关于处理通过转运、改道、谎报原产地和伪造正式单据来规避协议承诺的舞弊条款。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 进口国可以对舞弊产品扣减有关国家的配额。关于加强关税纪律的条款。作为纳入 GATT 进程的组成部分, 所有成员必须在纺织品和服装方面采取行动, 遵守关贸的规则和纪律, 改进市场准入, 保证有关公平合理贸易条件的政策得以执行, 并在采取一般贸易政策措施时避免实行歧视。关于年增长率的调整条款, 每一阶段末由货物贸易理事会对协议运行情况进行重大审议, 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受到破坏, WTO 争端解决机构可以授权对未遵守协议的成员的下一阶段配额的年增长率的幅度进行调整。协议成立一个纺织品监督机构负责协议承诺的执行。协议还对最不发达国家、新小供应者等规定了特殊待遇。

六、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协议旨在保证技术条例、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壁垒。各成员在制订和实施技术条例、标准和证书制度时须遵循国民待遇、非歧视和透明度原则, 并对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的标准机构所承担的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协议鼓励各成员使用适当的国际标准, 并相互承认各自的技术条例、标准和证书制度及程序, 通过设立国别咨询点加强技术情报交流, 并通过成立工作小组和咨询小组等机构促进

技术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工作。

协议承认各成员有权确立其认为合适的保护水平（例如对人类、动植物的生命与健康或环境所采取的保护），并采取必要措施来保证这些保护水平的实现。协议还制订了三个附录，即协议特定术语及其定义、技术专家组和标准的制订、采纳和实施行为守则附录。

协议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定优惠待遇，除了获得技术援助外，发展中国家可以经过协议委员会的授权，在特定时限内全部或部分免除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七、投资措施协议

这是乌拉圭回合三个新议题协议之一。协议要求 WTO 成员不得实施与 GATT 第 3 条国民待遇或第 11 条取消数量限制规定不相符的任何投资措施，但被证明为 GATT 的合理例外者除外，协议在其附件中列举了不符合关贸第 3 条和第 11 条的五种投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主要涉及那些要求购买或使用特定数额国产品的措施（即“当地含量要求”）和把进口的数额限制在与出口水平相应幅度上的措施（即“贸易平衡要求”）。

协议规定，所有不符合协议的投资措施必须在协议生效后 90 天内作出通报，所通报的措施必须在一个过渡期内取消，发达国家为 2 年，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别为 5 年和 7 年，若能证明有特殊困难，还可以要求延长过渡期。

协议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监督协议的实施。在协议生效后 5 年内应考虑是否需要修改协议案文和补充有关投资政策及竞争政策的规定。

八、反倾销协议

GATT 第 6 条规定，如果倾销的进口产品对进口缔约方的国内工业造成损害，该缔约方有权采取反倾销措施，即针对出口低于“正常价格”（通常是出口国国内市场价）的产品采取措施。协议比较明确详细地规定了确定产品倾销的方法、确定国内工业损害时考虑的标准、反倾销调查的程序和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与时限。此外，协议还澄清了解决争端专家组在涉及反倾销行动方面的作用。

协议关于确定产品倾销价格方法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出口价格与正常价格进行公正的比较，以防任意增加或扩大倾销幅度。协议强化了进口国确立倾销进口与损害国内工业之间因果关系的要求，审议倾销进口对有关工业的影响时必须包括对与该工业状况有关的一切经济因素进行评估。协议规定了反倾销案件的发起和进行调查的具体步骤，保证各有关方都有机会陈述理由和看法。

协议规定，除非断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将会使倾销的损害再现，否则反倾销措施不得超过 5 年。如果有关当局确定倾销幅度处于最低水平（在该产品的出口价中的比例低于 2%）或倾销进口的数量微不足道（在该产品的进口量中的比例低于 3%），则应立即终止反倾销调查。协议要求 WTO 成员向反倾销委员会迅速详细地通报一切初步或最终的反倾销行动，并给予缔约方机会就协议的运作情况进行磋商以及成立有关专家组审议出现的纠纷。

九、海关估价协议

协议规定了一个中性、公平、准确的海关估价制度，消除在海关估价方面的随意性不可预见性，便利海关结关工作，减少进口商与海关当局之间的争议。

协议中规定的海关估价制度尽可能地接近商业现实。它确立了六种估价办法，按先后次序实施：（1）货物本身的成交价格；（2）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3）同类货物的成交价格；

(4) 扣除法价格; (5) 计算法价格; (6) 符合 GATT 有关规定的其他办法。其中第 (4)、(5) 两者的次序在一定情况下可以颠倒使用。协议对上述估价办法的具体实施作了详细的规定。此外, 协议还就海关官员和进口商的权利、货币的折算、秘密信息的处理、对估价决定的上诉、国内法规与司法决定的公布等制订了总的规则。

协议成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监督协议的执行。不是东京回合海关估价守则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实施协议规定方面可以有 5 年的宽限期, 并可在特定情况下要求予以延长。

十、装运前检验协议

协议适用于 WTO 进口成员 (简称“使用者成员”) 政府规定的装运前检验 (PSI), 这种检验是在出口者成员领土内进行。协议确立了出口者成员和使用者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框架, 承认 1994 年 GATT 的原则和义务适用于经 WTO 成员政府授权的 PSI 实体的活动。

协议的条款旨在确保 PSI 不会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困难, 划定了一个政府授权的 PSI 机构可以在其他成员领土内的开展活动的范围。就使用者成员政府而言, 协议规定了详细的要求, 诸如非歧视、国民待遇、公布 PSI 法规、方便出口者获得关于 PSI 要求的一切信息、避免不适当的拖延、保护商业秘密、质量和数量检验的标准等。出口者成员政府也受到透明度、非歧视以及提供技术援助义务的约束。协议规定, 必须使用可以进行有效比较的价格, 不得武断地使用出口货物价格来确定最低价格, 进口国的销售价格不得用于价格核查目的。

协议建立了一种三层争端解决制度。第一, 由 PSI 机构内部程序审议出口者提出的申诉; 第二, 由分别代表 PSI 机构和出口者的组织共同进行独立的审议, 审议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三, 通过正常的 WTO 争端解决程序来解决政府之间在 PSI 协议运作方面的纠纷。

十一、原产地规则协议

协议旨在进行除关税优惠之外的原产地规则的长期协调, 保证这些规则本身不构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

协议制订了原产地规则的协调工作方案, 在乌拉圭回合结束之后尽早开始实施, 并自实施之日起 3 年内完成。该方案以一套有关的原则为基础来改进原产地规则, 使其客观、明确和稳定。此项工作由 GATT 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和海关合作理事主持下的技术委员会进行。在实施该工作方案完成之前, WTO 成员应保证其原产地规则透明, 不对国际贸易产生具有限制与扭曲或损害性影响, 这些规则的使用应统一、连贯、公正、合理。

协议附件中载有一项关于优惠货物原产地规则运作事宜的共同声明。

十二、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协议规定了适用于各类进口许可制度总则和适用于自动和非自动许可程序的具体要求。

总则规定, 进口许可制是指为实施进口许可证制度而采用的行政管理程序, 它不仅仅包括许可证本身的程序, 而且还包括作为进口前提条件的其他类似的行政管理手续。总则旨在减少进口许可制程序方面的歧视性和行政管理随意性, 要求做到: (1) 中性实施和公平地管理许可制程序。(2) 提前公布为符合许可制要求所必需的一切规章和资料, 并将有关副本送交 WTO 秘书处。(3) 简化许可申请表格和手续, 行政管理机关不得超过三个。(4) 许可证持有者应与非许可证产品进口者一样获得必要的外汇。

协议规定, 自动许可制是指在任何情况下对申请一律予以批准签发的进口许可证制度, 不得以对进口货物产生限制作用的方式加以实施。自动许可的申请审批时间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

日。

协议规定,非自动许可制是指未列入自动许可制管理的其它进口许可制度,除了进口限制本身的影响外,其实施不得对进口产生额外的贸易限制或扭曲的作用。具体要求可归纳为以下十个方面:(1)应它方要求,必须提供有关信息,包括限制的管理、近期签发的进口许可证,供应国之间的许可证分配情况以及进口许可证管理产品的进口数量和金额统计。(2)进口许可证管理的配额,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各国政府和贸易商熟悉的方式,公布以数量或金额方式实施的配额总量、配额始末日期及其任何变化情况。(3)如果配额是在供应国之间进行则应将分配情况立即通知所有有该产品利益的成员。(4)凡符合进口国法律和行政管理要求的任何个人、企业或机构具有同等资格申请许可证。若未获批准,申请者可要求告知理由,并有权按国内立法上诉或要求复查。(5)如果申请是按先入为主的原则处理,审批的期限不应超过30天;若是同时处理所有申请,审批的期限不应超过60天。(6)许可证有效期应合理,不应缩短到阻碍货物进口。(7)如果实行配额管理,不应影响配额的充分作用。(8)在分配许可证时,应考虑申请者的进口实绩。(9)如果通过供应国间分配许可证来管理配额,许可证持有者可自行选择进口来源。如果配额是在供应国间进行许可证上应列明某个或几个国家。(10)对因符合正常商业惯例的微小误差而造成进口货物的数量、金额或重量超过许可证上规定的水平,可在未来的许可证分配时作出补偿性调整。

成立进口许可制度委员会。每个成员必须向该委员会详细通报如下情况:受制于许可制度的产品清单、关于资格问题的信息联络点、受理申请的行政管理机构、许可证制度程序的公布日期及出版物名称、自动许可制度的行政管理目的、在非自动许可制度情况下通过许可制程序而执行的措施、许可制程序的预计时限。成员还可以向委员会主动通知另一成员未作出通知的进口许可制度情况。委员会至少每两年审查一次协议运作情况。各成员在加入时应确保本国的法律、规章和行政管理程序符合协议中的各项规定。

十三、补贴和反补贴协议

协议规定了补贴的定义,引进“具体”补贴的概念,即在补贴当局管辖范围内的某一企业、产业或其集团所获得的补贴。只有具体补贴才受到协议纪律的约束。

协议划分了三类补贴。第一类是“禁止性补贴”,即在法律或事实上依照出口实绩和使用国产品情况而给予的补贴。此类补贴可诉诸新的争端解决程序。据此,争端解决机构可以迅速采取行动。如果发现补贴是属于禁止范围,则须立即取消。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取消,起诉成员可以得到授权实行反措施。第二类是“可诉补贴”。协议规定任何成员不应通过使用补贴而对其他成员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即损害了另一成员的国内工业,削弱了其他成员在GATT中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尤其是约束关税减让的利益,从而“严重影响”了其他成员的利益。当一个产品的从价补贴超过5%时应视为存在“严重影响”。因此,补贴成员承担举证责任,证明所述的补贴未对起诉成员造成严重影响。受此类补贴影响的成员可以将此事提交争端解决机构,若被认定存在这种严重影响,补贴成员必须撤回此种补贴或消除其不利影响。第三类是“不可诉补贴”,包括对产业研究和竞争前开发活动、贫困地区或使现行设施适应新的环境要求的援助。若一成员认为,一种不可诉补贴导致对国内工业的严重不利影响,它可以寻求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和建议。

协议专门规定了针对补贴进口货物使用的反补贴措施。它确立了反补贴案件的发起和国

家当局调查的纪律，制订了证据规则以确保一切有关方都能提供信息和陈述理由。协议要求的评估国内工业状况时考虑到一切有关的经济因素，并证实补贴进口与声称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如果补贴数额很小（不足从价的1%）或补贴进口量及损害可以忽略不计，则应立即终止反补贴调查。通常情况下反补贴调查应在发起后12个月内了结，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18个月。除非有关当局根据审查情况认为取消反补贴税将会导致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再现，一切反补贴措施必须在其实施后5年内终止。

协议承认补贴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计划方面和在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最不发达国家和人均国民总产值低于1000美元的发展中国家免除取消禁止性出口补贴的义务，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在WTO协定生效后8年内取消禁止性出口补贴。如果针对一个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反补贴调查所涉及的补贴总体水平不超过该产品价值的2%或补贴进口量不足进口国同类产品总进口的4%，这种调查应予终止。

考虑到民用航空器方面正在谈判特殊规则，因此，在该方面5%的从价补贴不被视为会造成对其他成员利益的严重影响；若该方面资金的偿还依赖某一产品的销售而且该销售低于预期的水平，此情况并不构成设定的严重影响。

十四、保障措施协议

协议重申保障措施不能以歧视方式实施，禁止使用逃避多边控制的“灰色区措施”，例如自愿出口限制协议和有秩序的销售安排。但是，作为非歧视原则的一个偏高，协议第9款B项允许以某种歧视性方式分配额，即在国内工业出现严重损害（而不能仅是威胁）的情况下，对在某产品进口总额中占有不相称比例进口额的成员国进行适当控制，通称为“配额调整”。协议对保障措施的使用规定了以下较严格的条件：

（一）未经主管机构的调查，不得采取保障措施。

（二）更加详细地规定了在确定严重损害的存在及威胁时应考虑的因素。

（三）公布调查结果和一切有关事实及法律问题的结论。

（四）规定了保障措施的限制。作为一般性义务，最长不得超过8年，但发展中国家采取的保障措施最长可以到10年。

（五）正常情况下，作为保障措施的进口配额不应使进口减少到有统计数据并有代表性的前3年进口的平均水平。

（六）超过1年期限的保障措施应逐步放松，超过3年的保障措施必须不迟于该措施时限的中期进行审议，以期进一步放松。

（七）在特定的时限未满之前不得再次实行保障措施。作为一般义务，已实行超过半年的保障措施，至少在2年或与已采取措施相等的时间之后才允许再次使用保障措施。发展中国家采取的保障措施，可以在至少2年或已采取措施相等的时间的一半时再次使用。

十五、服务贸易总协定

协定是第一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服务贸易规则和纪律，它包含三部分，即一般规则和纪律的框架协议；处理有关具体部门特别条件的附件；初步自由化承诺的国别承诺表。

（一）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包括29个条款，规定了以下基本义务：1. 全面的范围。包括一切国际贸易服务。具体而言，（1）由一国向另一国提供的服务；（2）在一国领土内向其他国家提供的服务（例